



100年『eye上探索 攝影比賽』活動簡章

壹、前言

本活動 100 年『eye上探索 攝影比賽』，期透過所有攝影愛好者的鏡頭捕捉『火龍傳說 川燈狂歡節』& 探索樂園之歡樂景象，藉由此活動的影像分享，讓民眾對月眉有更深層的互動交流，更深入了解月眉、貼近月眉。

貳、主辦單位：麗寶月眉育樂世界

協辦單位：麗寶機構

贊助單位：福容大飯店

參、活動內容

(一)、參賽資格

活動期間來到探索園區遊玩的所有攝影愛好者皆可參加。

(二)、活動時間

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10 日期間拍攝之作品

(三)、報名方式&活動辦法

配合『火龍傳說 川燈狂歡節』，於活動期間來探索樂園遊玩，用相機捕捉探索樂園裡的歡樂氣氛，報名時請將實體作品照片、報名表及電子檔光碟寄回給主辦單位，即可參加比賽，贏得豐富獎項。另將參賽照片上傳至月眉官網，還可參加網路人氣王的票選 !!

※100/02/07 起作品上傳步驟流程

step1：100/02/07(一)起線上報名並上傳照片，每張照片限 jpg 格式，每張大小限 **1024*768(300kb)** 以內，參賽最多可上傳三張照片，連作不收。

step2：將照片一律沖洗成 8x10 吋照片，並於作品背面貼妥報名表，並提供該照片的電子檔(每張至少 2mb)，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至 421 台中市后里區月眉村安眉路 115 號，並於作品包裝外封套註明『100 年 eye 上探索 ~ 攝影比賽工作小組收 TEL：0800-054080』，以利後續評選展覽所用。

d

(四)、攝影主題

拍攝主題: 活動期間，除可以拍攝舞火龍與各式主題花燈外，任何展現創意之照片皆可，即將探索樂園園內景象一一拍攝下來，即拍攝內容不限，美食、人物、景物、設施、室外表演…等皆可。

(五)評選標準&方式

本活動之遴選包含兩部份：

(1)網路評選:依各網友投票選擇票數最高之網路票選人氣王

(2)實體評選：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或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評選。

評分標準:

主題內容	30%
構圖創意	30%
攝影技巧，影像生動及感染力	40%

金、銀、銅牌獎得主各一名，佳作五名，優選十名。

所有得獎者共計 18 名。

(六)、作品規格

※彩色、黑白照片不拘，以數位作品為限。

※使用數位相機者，畫素品質需在八百萬畫素以上，規格 jpg (fine、high quality)檔案燒錄於光碟中一併繳交。

※所有作品上傳於活動網站後，一律沖洗成 8x10 吋照片，並於作品背面貼妥報名表，將沖洗照片、報名表以及電子檔光碟片(每張至少 2mb)在 100 年 3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回主辦單位，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七)活動獎項:

(1)網路評選

- 活動時間: 100 年 2 月 20 日(開放)至 100 年 3 月 10 日 23:59 截止
- 邀請你用選票一起為優秀作品打氣投票，網路票選人氣獎得主
- 投票給喜愛的作品，就有機會 A 好康獲得熱情加油獎!!

活動	獎次	數量	獎項	價值
Eye 上探索 攝影比賽 (網路票選)	頭獎	1	福容飯店住宿券乙張	6,000
	貳獎	1	探索年卡乙張	2,400
	參獎	1	福容飯店泡湯&美食券乙張	1,000
	肆獎	3	探索樂園門票乙張	800
	伍獎	4	吉祥物玩偶乙支	199
	網路人氣王	網路人氣獎	1 名	探索樂園門票兩張

(2)實體評選

- 活動時間:至 100 年 3 月 10 日前將照片上傳&將實體作品照片、報名表及電子檔光碟寄回至主辦單位
- 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或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評選。
- 活動獎項:

活動	名次	數量	獎項	價值
	金牌獎	1 名	福容飯店住宿券乙張	6,000
			探索樂園年卡乙張	2,400
			獎狀乙面	
	銀牌獎	1 名	福容飯店住宿券乙張	6,000
			探索樂園季卡乙張	688
			獎狀乙面	
	銅牌獎	1 名	探索樂園年卡乙張	2,400
			福容飯店泡湯&美食券乙張	1,000
			獎狀乙面	
	佳作獎	5 名	探索樂園門票兩張	1,600
			福容泡湯券	600
			獎狀乙面	
優選獎	10 名	探索樂園門票兩張	1,600	
		獎狀乙面		

肆、參賽規則

-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投稿數量以 3 張為限，每件作品必須符合主題及規格，且為一次拍攝完成之單張作品，不得後製作、電腦合成、加色或修改，連作不收。
- 賽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賽，曾公開發表或曾獲其他獎項之作品亦不得報名參賽，違者除依法追繳原領之獎項外，凡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參賽作品如有不符參賽主題或違反善良風俗者，主辦、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有關引發之爭議並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每名參賽者限得一獎(金、銀、銅牌獎)，即前三名得獎者將不得為同一人，惟網路票選之人氣獎除外。
-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退件。
- 郵寄作品請妥善包裝保護，評審前或郵遞過程中，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或減之。
- 凡參賽者於網路報名後，皆需將參賽作品一律沖洗成 8x10 吋照片，並於作品背面貼妥報名表，寄回給主辦單位，未將實體照片、報名表&電子檔光碟片寄回者，視同報名未完全，僅能參加網路票選人氣獎。
- 參賽者於郵遞作品時，需連同報名表及電子光碟片一同寄出，作為審查資格之用，未符合此規定者或逾期交件皆不予受理，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

- 經公告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所有作品著作權將歸主辦單位擁有，且參賽者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主辦單位無償自由運用得獎作品，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運用之。
- 報名之參賽作品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均為私密，主辦單位善盡保管責任，絕不私自洩密。
- 依所得稅法規定，獎品價值若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含)以上時，須依法負擔 10%稅金；所有得獎人皆須依稅法相關規定扣繳，辦理申報事宜。
- 得獎者需參與頒獎典禮，如未到達視同放棄得獎權益。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主辦、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品保有修正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 凡月眉育樂世界之員工，皆不得參加本活動。

伍、活動聯絡人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下列專人聯繫

王小姐

Email: Gloria@yamay.com.tw

電話: 04-25583488#8881

王先生

Email: Jaushiang@yamay.com.tw

電話: 04-25583488#8879

附表、報名表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麗寶月眉育樂世界 100 年『eye 上探索 攝影比賽』報名表及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齡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本人_____同意麗寶 月眉育樂世界有權永久保存參賽之作品以及無償使用並謹遵主(承)辦單位之比賽規則，將參賽之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及一切衍生權利全部轉讓與於主辦單位，主(承)辦單位可進行任何宣傳、編輯、出版及製作(重製)之活動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

地址：

備註：滿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需一併附上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